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拟自2023年3月2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徐工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徐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417,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6%，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53,814,059.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工集团	2,447,265,466	20.71%

（三）徐工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未出现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徐工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七）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徐工机械股份。

（八）相关承诺

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徐工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徐工集团于2023年3月29日至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417,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6%，增持金额为453,814,059.04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6.4446元/股。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工集团	集中竞价	2,376,848,019	20.12%	2,447,265,466	20.71%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工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